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股票简称：*ST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民事裁定书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5000 万元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中止诉讼，公司判断本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7 日，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节能”、“公司”、“被告”）收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21）赣 0112 民初 7213 号]。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集团”）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新建区政府”“原告”）之间合同纠纷案，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2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1）赣 0112 民初 7213 号之二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在内）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，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对其他可

能涉及案件均已按照《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对普通债权清偿的相关规定预留了清偿金额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裁定中止诉讼，公司判断本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0日